

证券代码：874516

证券简称：越升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

通讯投票与现场投票同一时间进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16	越升科技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对 2024 年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对 2024 年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审慎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同地区董事、监事人员的薪酬水平，董事（委派董事除外）、监事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年终绩效薪酬构成，固定薪酬按月发放。

（八）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保证资金使用连续性，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及美元 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为自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及担保方式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公司或子公司自有不动产等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求，全资子公司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一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下发生的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直至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保证期间为授信期限内发生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 5、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 6、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海军 0511-8077653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